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資大樓 1 樓瑛苑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新年剛過完，先跟大家拜個年，今天也是開學第一天，一早也分別了解各校區的狀況，目前為止還算順利，現行作業上很多程序都很趕，有些行政程序做法也有改變，作業流程尚有許多問題存在，也請同仁一起協助檢視哪些不必要及拖延的程序做法並協助反應，自 2 月 1 日起至今還有很多狀況，多為過去的做事習慣，接下來就一一盤點問題，讓各校區儘速恢復正常作業俾利達到最高的行政。
- 二、請電算中心協助本校所有電子化系統儘快正常運作，尤其是線上公文系統及採購系統需儘速恢復正常，俾利各單位作業順利。
- 三、本校將於 3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希望能順利通過，後續要修正再慢慢調整。另會議當日本將報告校長遴選時的辦學理念，分享給大家，相關書面資料也可先至學校網頁下載參閱，會議將在第一校區召開，請各主管們協助轉達校務會議代表撥冗一同參與。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秘書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下列待釐清條文，請秘書室研議修正後，提第 2 次行政會議再行審議。

- 1.有關本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校務會議遴選代表組成部分，其中有關學生代表推選程序，及是否需增列教師會代表或校友代表等，請再釐清研議。
- 2.第 5 條第 1 項條文如何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請秘書室先行研議後，再請第一校區創管學程龍仕璋主任協助檢視潤修。同條第 2 項有關提審小組組成部分，請三大核心校區(建工、第一、楠梓)各推派一位院長代表，修正為：「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三大校區各推派 1 位院長及教務

- 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
- 3.第 11 條有關出席代表發言次數及時間，請業務單位先徵詢大家意見，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4.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組織規程等重要規章議案之表決通過門檻，請參考委員意見予以明定，以利依循。另同條第 4 項有關重行表決規定，請併予瞭解釐清。

(二)第 9 條第 3 項刪除「經主席同意後」等文字，修正為：「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紀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記錄。」。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擬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提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秘書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修正為：「(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等專任教師擔任之，各單位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各單位至多由校長遴聘一人擔任之。」；同條第 2 項末段文字「各學院推薦二人者應為不同性別」請刪除。另相關文字修正後，請秘書室送請第一校區龍主任協助檢視潤修。
- (二)第 30 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有關第一屆申評會委員建議任期年限為 2.5 學年，原則同意，惟仍請檢視此一作法是否合法，俾利施行。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電郵請第一校區創管學程龍士璋主任檢視確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第一屆申評會委員建議任期年限為 2.5 學年，經電洽教育部法制處表示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之任期 2 年(或 2 學年)為之。

三、總務處提：為統一本校五校區採購作業程序及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擬請同意採購作業要點完成訂定前，暫行採用建工校區原有規定及流程，以及底價核定人員、開標主持人、驗收主驗人之授權，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為求第一校區與楠梓校區比照建工校區簡化採購作業流程，已於 2/14 研擬通知稿通知第一校區各單位據以辦理，並轉傳楠梓校區自即日起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動支申請單得免附報價單，可直接黏貼收據或發票辦理核銷，核銷時請加會總務處審核，除了共同供應契約、涉及水電裝修與消防安全、戶外設備(危險性機械設備)、化學品、涉及結構行為、校園景觀之戶外型工程等採購案需要先行申請核准。

參、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海事學院於併校前業提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1-1/P.1)，並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海科大教字第 1060019513 號函(如議程附件 1-2/P.7)報部申請設立「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3428 號函(如議程附件 1-3/P.8)復略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依「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爰此，本申請案經教育部認不符申請資格，未進行實質審查。
- 二、後經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1677 號函(如議程附件 1-4/P.9)復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並副知本校略以，國家推動綠色能源政策，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刻不容緩，考量本校刻正規畫處理合併相關行政事宜，需盤點學校既有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規畫整合及調整；為確保行政程序完備及維護人才培育品質，請本校由新任校長召開校務會議，確認學校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事宜後，以隨到隨審方式報教育部，以辦理專業審查事宜。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072B 號令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辦理薦送相關作業，特訂定本遴選作業要點，明定申請條件、作業時程、審查作業及遴選原則。
- 三、檢附本案總說明、條文說明表、條文案草案及「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P.11)。
- 四、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併校後各單位辦理共同性業務時有一致的作業程序和標準，爰新訂本草案。
- 二、本草案主要參酌行政院訂頒「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領」及原三校共通性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草擬而成。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單位共通性分層負責明細表(草案)」一份(如議程附件 3/P.17)。
- 四、本草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2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可行，依程序提案至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如獲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校應設「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訂定之。為利併校後校務順利運作，特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就旨揭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已依決議參考各校作法釐清修正完竣，再次提送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P. 24)。
- 四、另有關第 1 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部分，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8577 號函送該部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第一次校務會議組成是否得以繼續運作一節，學校於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中明定並通過後，即可繼續適用。援此，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聘期建議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若經本次會議討論可行，再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修正為：「選任代表：(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另同條項款選任代表是否增列教師會代表乙節，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增列教師會代表 1 人為 30 票，不同意增列教師會代表 1 人為 50 票，爰暫不增列教師會代表。
- 三、第 5 條第 2 項文字「三大校區」請修正為「核心校區」。
- 四、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文字，「紀錄」請修正為「記錄」。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提供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等資料辦理(如議程附件 5-1/P.33、議程附件 5-2/P.52)。

二、本規程共分八章及附表，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

規範本規程訂定之法源依據及本校設立之宗旨。

(二)第二章校長、副校長(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規範校長之資格、遴選、任期、續任及去職程序及副校長之設置、資格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三)第三章學術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1. 規範本校各級學術單位之設置及各級學術主管之資格、任期、產生程序等事項。

2. 規範本校第一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之方式及任期等事項。

(四)第四章行政單位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三十五條)

1. 規範本校各級行政單位之設置、業務職掌、及得配置之職稱等事項。

2. 規範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資格、任期及聘任程序等事項。

(五)第五章會議及委員會(草案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1. 規範本校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之重要會議名稱、會議成員組成、功能及議事規則訂定之程序等事項。

2. 規範本校設置之重要委員會名稱、功能及設置要點訂定程序等事項。

(六)第六章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1. 規範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等事項。

2. 規範教師評鑑制度規定之訂定程序。

3. 規範醫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進用規定。

(七)第七章學生事務(草案第四十四條)

規範學生得申請設置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第八章附則(草案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規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
- 2.規範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經校長核准暫依本校合併計畫書籌組成立之校務會議運作行之。
- 3.規範為因應校務推動，本規程第三十六條除校務會議外之其他會議及第三十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在未依本規程規定籌組成立前，得由校長就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原有成員中選擇一定人數成立運作行之。
- 4.規範本規程之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九)附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草案第六條附表)

規範依行政核定之本校合併計畫書第一階段(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學術單位之組設與配置。

三、另暫行員額編制表則是依照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校計畫書級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所列單位別及職稱編列，併予說明。

四、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議程附件 5-3/P.70、議程附件 5-4/P.72、議程附件 5-5/P.110、議程附件 5-6/P.129、議程附件 5-7/P.131)。

五、本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8 條贅字請刪除。

三、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係所主任遴選結果報請所屬院長轉陳校長擇聘兼任等文字寫法，請再查詢確認。

四、第 36 條第 1 項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部分修正如下：

(一)各式會議組成人員文字用語，請參考行政會議用語，檢視修正。

(二)教務、學務、總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建議統一。

(三)通識教育會議請各校區主任儘速討論統整，由人事室彙整修正，俾利未來會議召開運作。

(四)院務會議請增列副院長。

五、漁業推廣委員會及海洋推廣委員會，可思考增訂於第 37 條。

六、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末端文字「運作行之」，請修正為：「運行之。」。

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請教務處協助全面檢視修正，水圈學院漏列五專部分請補列，另日四技請統一修正為四技，夜間部修正為進推處，修正後資料請送學術單位確認。

八、有關水圈學院養殖系主任提出之生物小組計畫案相關事宜，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與俞副校長協助處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40739 號函核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及參考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0589 號函辦理。

二、本規程重點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訂定意旨。(草案第二條)

(三)學制、學系名稱及數目。(草案第三條)

(四)校長聘任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校務主任聘任方式、資格及任務。(草案第五條)

(六)秘書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系主任聘兼方式。(第七條)

(八)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之派兼及主計、人事業務辦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行政單位設置、主管資格、聘兼或派兼方式、專任幹事聘僱或派兼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校務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教學會議之任務及組成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組成事宜，並授權另定辦法。(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得增設其他系組、研究所及推動建教合作事宜。(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之處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員額編制表訂定及核定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規程修正規定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如議程議程附件 6-1/P.133、議程附件 6-2/P.134、議程附件 6-3/P.136、議程附件 6-4/P.138)。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續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併校前之 106 學年度三校行事曆各自經行政會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公告在案，後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行事曆三校區不一，擬提請討論。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兩項重要時程提出討論：

(一)校慶補假日：建工校區為 4/3(二)，第一及楠梓校區為 4/9(一)。

(二)開課及選課時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三校開課及選課時間整理如下

工作項目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完成系統開課作業 (內部作業日期，未列入 行事曆)	5/15	6/16	6/6
舊生選課第一次(已公 告於行事曆)	6/7~6/13 (填志願)	8 月中旬 (填志願)	6/12~6/18 (填志願)
舊生選課第二次(已公 告於行事曆)	7/2~7/5 (線上搶課)	x	7/10~7/16 (填志願)
新生初選(未公告於行 事曆)	開學前 2 週 (線上搶課)	開學前 1 週 (填志願)	開學前 1 週 (填志願)
全校加退選(第三 次)(未公告於行事曆)	開學第 2 週	開學第 2 週	開學第 2 週

- 1.併校後現正重新規劃建置學籍系統、開課選課系統，目前三校選課方式及規定皆不同，若 106-2 學期維持現狀各自依行事曆公告日程開課選，需於 3 月 1 日校務會議提出修訂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本校應設「教務會議」其組成、審議事項及議事規則，通過後據以於 3 月中下旬召開教務會議審議「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推舉課程委員，才不致影響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開會。
- 2.若選擇修訂開課選課時間各校區一致，則開課選課日程需往後推延修訂，但困難點是各校區系統與作法不一，需決定選擇二次或三次選課，並修訂行事曆再次公告。

三、建議作法：

- (一)依據併校前三校教務處合併前置作業聯繫會報，於 2 月 1 日新大學成立後，在各項新的法規及運作機制未完整建立前，會有一段過渡期，**建議於過渡期間，原則上仍適用原招生學校規定(例如學雜費、教務處各類法規、各式申請證件)**，另同時啟動擬訂新法作業。**故請同意過渡期間各校區學雜費、教務處各類法規、各式申請證件及行事曆維持原招生學校規定。**
- (二)校慶補假日因師生業依原行事曆安排行程，若驟然更動影響層面較大，**建議維持各公告日期，並由三校區教務處發送 mail 通知。**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校區之跨校區選課，**建議繼續使用南區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平台，一般生不收費，延修生及研究生則依原方式繳納選課學校之學分費。**

四、檢附併校前三校行事曆各一份(如議程附件 7/P.139)。

五、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依建議作法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無

柒、散會(16 時 55 分)